



债券支持民企改革发展再加力 推动更多优质民企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近日证监会联合国家发改委、全国工商联发布《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十二项举措,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民营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从国务院到证监会再到各证券交易所协会等,接连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此次发布的《通知》,更是三部门首次联手,提出的措施更为全面。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正是根据国务院中央的决策部署,证监会系统出台多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肖东说。

2021年2月,对标新证券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对2014年旧规进行修订,发布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注册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

据王肖东介绍,今年全国两会后,证监会于3月27日发布《推动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增强服务民营

核心阅读

积极推动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优质民营企业。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债券,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经济发展质效),提出多项举措: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优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发债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提高融资效率;发挥市场化增信作用,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等。

此后相关规范性文件密集出现在交易所层面。5月20日,上交所发布并施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深交所发布并实施《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标志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正式面世。

王肖东以深交所为例说,今年4月,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要求,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同日,深交所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关于完善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个通知。

除此之外,司法部门也有所作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少星说,考虑到近几年债券违约,尤其是民营企业债券违约“暴雷”增多的客观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为司法处置违约债券及涉及债券违约的中介机构民事侵权案件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得益于规则保障、市场需求,债券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据王肖东介绍,截至2021年12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335万亿元,同比增长165万亿元,其中交易所市场托管余额18.8万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上升至141.7万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322.7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25万亿元。

加大债券融资力度

《通知》明确提出,要加大债券融资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提高融资效率。

王少星说,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利用债券进行融资是重要的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能节约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现在的问题是要推动更多优质民营企业进入发行人名单,适当放宽受信用保护的

民营企业债券回购质押库准入门槛,鼓励证券公司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投入,而这些内容在此前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都曾提到过。《通知》只是再一次予以强调,同时进一步要求,监管部门要指导有关金融基础设施减免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做到“应免尽免”。

《通知》明确,积极推动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优质民营企业。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债券,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鼓励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大力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鼓励市场机构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强业务培训,引导民营企业主动运用相关融资工具。

事实上,在这一方面,相关机构已在行动。据王肖东介绍,今年上半年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该计划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负责实施,通过与债券承销机构合作创设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增信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方向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近日,首单项目已落地,由专项支持计划与金融机构联合为“GC电01”提供1亿元增信支持,助力企业债券融资5亿元。“GC电01”是由民营上市公司晶科科技发行的乡村振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绿色碳中和光伏电站项目。

严惩恶意逃废债行为

在多措并举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改革发展过程

中,维护有序的债券市场生态,加强监管规范,必须跟进。

为此,《通知》提出,要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强化信用意识,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共享机制,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动态风险监测,切实提高评级质量。行业协会和商会会对民营企业在债券融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引导民营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诚信守法经营。

债券与股票虽同为证券,都是金融市场上最基本的两种融资模式,却有所不同。王少星说,股票的基本特点是股东向公司出资,公司没有偿还义务,除非公司减资;债券的基本特点是债权人向公司出资,公司作为债务人按约定还本付息的义务。投资者购买债券后不承担本息,在资管新规打破刚性兑付后,只能自己承担损失。

但是,对于发行人来说,必须有严格的要求,如果恶意不还本付息,必将损害投资者权益,制约债券市场的发展。

为此《通知》明确,要开展联合奖惩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蓄意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债券融资;支持奖励守信企业,各级工商联加强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引导,在相关推荐工作中优先重点推介。

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民营企业债券发行端及存续期全流程信息披露,引导发行人高质量披露财务经营状况,突出投资者保护条款。同时,全方位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压实高管责任,促进中介机构提升债券业务风控合规有效性,全面加强立体式追责,落实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净化市场环境。

执法先锋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李昊

“我公司货车被卡口的动态称重仪检测超载超限率12.76%,被处以罚款,与实际不符……”

前不久,山东省胶州市司法局接到一家物流公司投诉,认为交警部门检测设备存在认定不精准问题。胶州市司法局依法进行行政审核和监督,管理科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和研判,发现检测设备当天有检修记录,认定该企业存在超载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并建议对电子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减少行政执法争议。最终,交警部门撤销了该处罚决定。

这是胶州市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胶州市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国试点单位为契机,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质效得到显著提升,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目标导向”实现执法监督效果共享

行政执法监督的目的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而行政执法监督的效果直接影响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打造。胶州市找准方向,蹚出了一条强化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路子。

位于上合示范区核心区的青岛特锐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最近,在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时,胶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陪同式”执法监督活动,邀请市司法局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力量组成执法监督小组,一起走进企业,对执法部门全过程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执法部门不应只进行执法检查,更应当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对一些轻微的、现场立即改正的可以不予罚,多听听企业的意见建议,这样对改进工作更有针对性。”胶州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山东昶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洪海在监督活动结束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如是说。

“我们立足执法监督职能,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理性执法、柔性执法,落实不罚、轻罚清单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推动了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有序开展。”胶州市司法局局长、局长柴守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多方参与”实现执法监督力量联动

据了解,近年来,胶州市司法局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多方参与机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推行理性执法柔性执法 落实不罚轻罚清单制度 胶州蹚出强化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新路

胶州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签署协议,就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平台信息共享,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等方面开展合作。

针对目前部分执法单位职责边界纠纷问题,胶州市司法局创新“以案说责”行政法争议协调机制,联合胶州市委编办共同编制《以案说责》“案例分析汇编”,提高日常执法效率。

针对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的趋势,胶州市司法局在全市各街镇建立行政法协调监督“基层联络站”,受理镇(街)行政执法投诉线索,实现了行政法协调监督全链条无缝衔接。

近日,胶州市司法局在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时发现,某单位的执法人员所在科室为其下属事业单位,存在委托行政执法行为,虽已经签订委托协议,但未进行备案。针对这一情况,胶州市司法局部署开展了委托行政处罚专项执法检查。

7月5日,胶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全市重点单位委托行政处罚情况开展实地执法检查,行委托是否具有法律法规依据,是否签订委托协议,是否进行公示,是否进行备案等方面逐一核对。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的,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各执法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的要求委托行政处罚,及时签订协议,及时公布、备案。经过专项检查,目前共督促6家执法单位履行了委托行政处罚手续。

“信封搭桥”实现执法监督线索直通

记者了解到,2020年,胶州市为促进行政执法水平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在全市创新建立了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我们从21家行业协会协会中选聘出30名监督员,代表全市141家企业,涵盖涉企执法检查、行政收费、城市管理等6个监督领域,架起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桥梁。”胶州市司法局依法行政审核和监督科负责人王贵周说。

2021年,胶州市司法局又探索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线索直通机制,利用“定制信封”、召开座谈会等途径听取监督员意见建议。

“对于我市行政执法情况总体上比较满意,建议进一步减少对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比如说可以对信用好的企业实行免检制度,给企业创造更加宽松良好的发展环境。”该机制建立不久后,胶州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胶州市钢结构协会副会长、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向峰,就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直通“定制信封”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收到建议后,胶州市司法局组织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论证会,对减轻企业迎检负担部分的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根据近年来对企业安全、环保、纳税等方面的执法结果,对于评为A类的企业,除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以外,实施免检制度。目前,免检制度在胶州市已全面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是热带亚热带水果的种植宝地,独特的物候非常适合柑橘类水果生长,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推广和政策引导下,贵港的柑橘种植得到飞速发展。今年以来,贵港海关发挥职能优势,精准发力,力促辖区水果产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注册登记,拓宽柑橘销路,打通国际市场,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保障农民增收致富。

图为贵港海关工作人员上门指导企业完善进出口质量管理体系控制,做好果园病虫害防控、农残监测等方面工作。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王缙瑶 摄

“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突出基础设施建设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我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高温、暴雨、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易发高发。应急管理部近日通报,今年上半年,我国各种自然灾害共造成3914.3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失踪178人,直接经济损失888亿元。

为提高全国防灾减灾救灾整体能力和水平,国家减灾委员会近日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体制机制、抗灾设防、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基层减灾、救灾救助等方面设定目标,引领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目标,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现全国一盘棋。加快补齐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短板,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协调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灾害防治缺综合性法律

《规划》指出,面对复杂严峻的自然灾害形势,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还存在短板和不足。

“近年改革实践中,一些地区和部门反映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方统筹协调、综合应急保障、社会深度参与等方面亟待提高。”应急管理部监测减灾司司长陈险坦言。

一些地方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还有待深化,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亟需强化。我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与响应联动,社会动员等机制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自然灾害防治缺少综合性法律,单灾种法律法规之间衔接不够。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社会参与程度有待提高。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还不协调不配套。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设防水平低,城乡老旧危房抗震能力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存在短板,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病险水库隐患突出。

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监测网络不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执行全灾种应急救援任务中,面临航空救援等专业化力量紧缺,现代化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等难题。地震灾害救援、抗洪抢险以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力量布局不够均衡。

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有待增强

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缺少系统培训,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尚未牢固树立。公众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技能低。社会应急力量快速发展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引导。灾害保险机制尚不健全,作用发挥不充分。

突出源头管控减轻风险

陈险介绍说,《规划》总体目标锚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一阶段到2025年,基本建立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第二阶段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重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围绕完善体制机制,一方面加强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重大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完善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和各领域标准规范;另一方面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制,完善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工作格局。

围绕减轻灾害风险,突出源头管控,将灾害风险评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建成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将达到90%,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人数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在15万以内,力求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

围绕高效救灾救助,增设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健全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和各项救助政策,加强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

围绕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全国城乡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目前,我国已构建完成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体系,总量达100余万人,多为基层干部兼职,覆盖全国所有城乡社区,多灾易灾地区还实现A、B角配备。”应急管理部救灾司副司长来红州说,各级灾害信息员主要承担灾情统计报送职责,同时,还兼领预警信息传递、灾害隐患排查、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等工作,他们是基层的“第一响应人”。今年以来,全国各级灾害信息员已累计报送灾情险情信息26.5万条。

补齐城市防灾减灾短板

近年来,我国极端天气灾害多发频发,在重特大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实践中,暴露了我国一些城市在防灾减灾领域存在诸多短板不足。

对此,《规划》提出多项措施,陈险具体归纳为五个“突出”:

突出应急准备,强化重大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制,修订完善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应急预案,加强关键救援力量前置、物资装备调运、灾后救助恢复等全方位准备,落实落细资源统筹、工作协同和任务分工等措施。

突出风险区划,强化各类灾害源头管控。将安全性和韧性,灾害风险评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编制修订灾害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和控制线,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布局。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设防水平。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跟进部署监测预警、抢险救援、综合保障等3个方面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防灾减灾工程项目。

突出防灾减灾,强化预警和响应衔接联动。制订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责任人“叫应”等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停止集会、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

突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良好氛围。在防灾减灾科普宣教体系建设上下功夫,开发一批重大灾害事件案例库,打造一批线上线下培训精品课程,建设一批防灾减灾研究交流基地,以加大典型案例解读和警示教育,提高干部群众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救灾救助要更加有力高效,灾害发生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来红州说,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将聚焦《规划》目标,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救灾救助能力建设,将做细群众安置救助,做实救灾物资保障,做好部门应急联动。

国家公路网到2035年总规模将达46.1万公里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国家公路网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是公路网中最高层次的路网,具有全国性和区域性政治、经济、国防意义,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基础和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规划一直是引领国家公路网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交通运输部近日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新近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舒健说,《规划》的印发实施,将对我国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有效完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有力支撑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规划》明确,到203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到2050年,高水平建成世界一流国家公路网,与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相

匹配,与先进信息网络相融合,与生态文明相协调,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统一,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面对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需求,我国的国家公路网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王松波介绍说,《规划》的布局总体思路是“用足存量,做优增量”,对于新增路线更加注重精准和有效供给,重点考虑了五方面因素,归结起来就是“两支撑、三增强”。即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撑全面开放新格局,增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增强与其他方式衔接和与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国家公路网韧性。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副院长石良清说,“在用足存量方面,注重挖潜,提升现有通道能力,比如这次《规划》提出要充分利用既有设施进行改扩建和升级改造,加强对另辟新线扩容的规划管理,采用多种技术手段提高设施效率;在优化增量方

面,注重提高国家高速公路的合理通达深度,《规划》提出将国家高速公路连接目标由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城市调整为城区人口10万以上市县,通达更覆、覆盖更广,也更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城镇化发展需要。”

根据《规划》,到2035年,我国国家公路网总规模约46.1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普通国道约29.9万公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王太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按照规划目标任务,着力推动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的国家公路网,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协调衔接,提升公路建设绿色智能水平,推动公路设施网络更加安全可靠。

据悉,国家公路网建成后,我国将实现全国所有县市15分钟上普通国道,地级行政中心和城区人口10万以上的市县30分钟上国家高速公路东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当日往返,地市到县半日往返,西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当日到达;满足全国特大超大城市和国家级中心城市都市圈1小时通勤需要等。